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2405-500111-04701-365772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棠香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4〕158号， 2014年9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至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鑫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昇曼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重庆市大足区鑫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昇曼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位于大足区濑溪河城区段、龙水场镇段，大足城区段上起三元桥，下止三角山公园，该段沿河道治理总长度10.88 km，其中濑溪河干流10.22km，濑溪河支流化龙溪0.66km。主要由河岸新建堤防护岸、

涉河阻水桥堰改造、穿堤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等部分组成；龙水场镇段上起苏家坝规划桥，下止濑溪河大桥，该段沿河道治理总长度4.40km。主要由河岸新建堤防护岸、穿堤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组成，工程防洪堤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IV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按4级，次要建筑物按5级设计。工程总投资15616万元，土建投资11251万元。建设工期为2015年11月至2022年6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护岸工程区围堰拆除8521m、表土剥离6.91万m<sup>3</sup>、覆土5.06万m<sup>3</sup>；施工道路区表土剥离1.54万m<sup>3</sup>，覆土1.77万m<sup>3</sup>；施工营地区表土剥离0.06万m<sup>3</sup>，覆土0.27万m<sup>3</sup>；植物措施：护岸工程区撒播草籽草22.05hm<sup>2</sup>、施工道路区撒播草籽草8.85hm<sup>2</sup>、施工营地区撒播草籽草1.31hm<sup>2</sup>；临时措施：护岸工程区临时排水沟100m、临时沉砂池10m<sup>3</sup>、覆盖彩条布5192m<sup>2</sup>；施工道路区临时排水沟300m、临时沉砂池150m<sup>3</sup>；施工营地区临时排水沟300m、覆盖彩条布850m<sup>2</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9月26日，重庆市水利局下发《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158号）。本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7.67hm<sup>2</sup>。经核定，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7.02hm<sup>2</sup>，较批复的方案减小。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月，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

合治理工程由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水许可〔2015〕12号文批准建设。

2015年2月，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改委以渝水许可〔2015〕12号对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11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时期尚未纳入表土保护率指标，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3%、林草覆盖率 56.49%，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昇曼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4年3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重庆市沱江（濑溪河）流域大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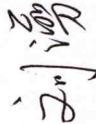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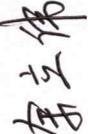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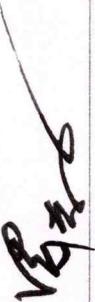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欧阳靖	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郑年鹏	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澍	重庆昇曼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冉雪梅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廖小平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罗敬	重庆市大足区鑫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工单位